

公司代码：600816

公司简称：安信信托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王少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宝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宝英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83,160.51万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88,903.32万元，公司拟以总股本707,955,931股为基数，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1,061,933,897股。上述预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769,889,828股。

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其他

无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4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
第九节	财务报告	24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70
第十一节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	7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安信信托/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16
国之杰/控股股东	指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法三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
集合信托/集合信托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指	受托人把所受托的众多委托人的信托财产集中成一个整体加以管理或者处分的信托。
单一信托/单一信托计划/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指	受托人所受托的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独立地予以管理或者处分的信托，它是委托人与受托人一对一协商的结果。
信托报酬	指	作为受托人在办理信托事务后所取得的报酬。
信托财产	指	通过信托行为从委托人手中转移到受托者手里的财产，包括有形与无形财产。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安信信托
公司的外文名称	ANXIN TRUS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AXX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少钦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武国建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29楼
电话	021-63410710
传真	021-63410712
电子信箱	600816@anxintrust.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控江路1553号—1555号A座301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92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29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01
公司网址	www.anxintrust.com

电子信箱	600816@anxintrust.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29楼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信信托	600816	鞍山信托、G*ST安信、G安信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15年7月6日
注册登记地点	上海市控江路1553号—1555号A座301室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38661
税务登记号码	310110765596096
组织机构代码	76559609-6
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公告详情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8号，2015年7月10日。

七、其他有关资料

无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未经审 计)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42,416,260.90	880,683,736.04	5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1,605,099.29	548,444,622.68	5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0,002,963.39	548,473,197.68	4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22,736.11	-503,734,732.23	156.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12,140,078.00	1,804,637,335.34	205.44
总资产	6,329,135,144.93	2,953,944,097.71	114.2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未经 审计)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313	1.2077	51.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313	1.2077	5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397	1.2078	44.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59	48.15	减少10.5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71	48.15	减少12.44个百分点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835,695.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6,180.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3,867,378.64	
合计	41,602,135.90	

四、其他

无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稳健经营,优化升级业务结构,加大转型创新的研发力度,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稳固公司已有业务领域,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共实现营业收入 134,2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3,1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551,214 万元。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比例 31.06%,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全部到账,7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优化业务结构,加大创新力度,进一步明确产融结合的盈利模式,精炼企业文化,提升品牌形象,增加团队凝聚力。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同心协力,不懈努力,在上海证券报社主办的“第九届中国诚信托”评比活动中荣获“2014 年度‘诚信托’成长优势奖”;荣获中国证券报社主办的“2014 年度中国上市公司金牛奖‘最高效率公司’奖”;在证券时报社主办的“第八届中国优秀信托公司评选活动”中获得“中国最具发展潜力信托公司”。

下半年公司将继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拓展能力、业务创新效率、整体营销机制等,为实现计划目标而努力,为公司价值最大化而努力。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未经审计)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42,416,260.90	880,683,736.04	52.43
营业支出	283,812,535.72	149,386,139.14	8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22,736.11	-503,734,732.23	156.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94,402.98	344,811,039.60	-12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9,430,837.3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公司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

营业支出变动原因说明:1、本期计提了信托业务准备金;2、本期根据上半年业绩计提的绩效奖金较上年同期计提数有所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收回的贷款较多,而上期发放的贷款较多,因此变动较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对外投资的金融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收到定向增发的资金。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不适用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2015年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05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详情请见2015年1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为:临2015-005号公告)。

2015年6月8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核发了证监许可[2015]1173号《关于核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该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253,846,153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详情请见2015年6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为:临2015-023号公告)。

2015年6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44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3,122,307,681.90元,扣除发行费用18,026,763.0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104,280,918.83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253,846,15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850,434,765.83元。7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详情请见2015年7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为:临2015-024号公告)。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积极贯彻落实年初制定的经营方针,推进年度各项经营管理措施的实施。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顺利完成,从而实现了公司资本金的有序扩充,为公司发展奠定基础。

(4) 其他

无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上年同期数未经审计)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减 (%)	减 (%)	(%)
金融信托业	1,342,416,260.90	283,812,535.72	78.86	52.43	89.99	减少 4.1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上年同期数未经审计)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金融信托	1,342,416,260.90	283,812,535.72	78.86	52.43	89.99	减少 4.1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由于我公司为金融信托业，主营业务收入为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公司没有直接成本，营业支出中主要为业务及管理费。故毛利率计算公司调整为：毛利率=（营业收入-业务及管理费-营业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营业收入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上年同期数未经审计) (%)
上海	1,342,416,260.90	52.43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扎根上海十余年，始终坚持“诚信、进取、和谐、高效”的经营理念 and “理财、生财、护财、传财”的资产管理宗旨。公司不断提升法人治理水平，完善人才储备，积极探索推进业务转型，优化业务结构，潜心培育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行业准入要求高和金融牌照的稀缺性

银监会对信托公司的设立条件、最低注册资本、出资方式 and 出资人要求均有严格的限制 and 最低标准，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对于公司的内部治理，风险控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nd 执业人员的综合素养、专业性同样设有较高要求，信托业具有明显的行业壁垒 and 准入门槛。因此，金融许可证本身属于稀缺性经营牌照，对其颁发、更换、扣押、吊销等都必须由银监会依法行使，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行使该职权。

2. 以产融结合的盈利模式拓展市场

信托业跨越金融各领域，跨越实体经济 and 虚拟经济。公司在多年经营中探索出产融结合的盈利模式，积极把握市场机遇，调动整合市场资源。

3. 主动管理能力较强，业务转型创新较快

经过多年积累培育，公司具备了较强的金融策划管理能力，为业务转型奠定良好基础。公司信托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公司产品受到市场认可，产品从发行到销售体系完整，运作有力，筹资能力较强。在管理方面，公司主动管理能力不断增强；在信托资产运用方面，公司洞察市场信息，努力寻求在高报酬率领域延伸自身业务。

4. 具备一定规模的忠诚客户 and 较强的市场营销能力。

经过市场筛选 and 不断累积，公司已拥有了一定规模的忠实客户。他们对于公司的理念、产品和服务都很认同，对公司有非常高的信任度和忠诚度。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打造优质的金融服务体验同时，使其财富得到实质性增长，并借助客户的信任拓展了更多的资源。

5. 地处国际金融中心的区域优势。

上海致力于在 2020 年建设成为国际金融和航运中心。鉴于特殊的地理位置和海纳百川的海派文化，从金融业发展、地域的国际化程度、金融工具的开发使用、资本市场的发展和完善等方面，上海具有非常明显的区域优势。

6. 上市公司的资源优势。

公司是业内仅有的两家上市公司之一，得天独厚的市场影响力和资本市场优势能帮助公司在业务规模和资产质量上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信用保险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出资 10,0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0%，本事项尚需获得相关监管部门同意（详情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临 2015-011 号公告，2015 年 4 月 30 日）。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5 年	非公开发行	3,104,280,918.83	0	0	3,104,280,918.83	补充净资本
合计	/	3,104,280,918.83	0	0	3,104,280,918.83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正常。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

补充净 资本	否	3,104,280,918.83	0	0	是	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	/	明
合计	/	3,104,280,918.83	0	0	/	/	/	/	/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正常。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无承诺投入金额

详情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临 2015-033 号公告，2015 年 7 月 31 日。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无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无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2,352.79万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04,412.43万元。本年度拟以2014年末总股本454,109,7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17,876,844.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该议案经2015年5月2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2015年5月28日刊登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为：临2015-020），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于2015年6月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2015年6月5日为分红股权登记日，6月8日为红利派发日（详情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6月2日刊登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编号为：临2015-021）。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是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15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83,160.51万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88,903.32万元，公司拟以总股本707,955,931股为基数，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1,061,933,897股。上述预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769,889,828股。 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本期已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应有较大增长。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诉讼、仲裁或媒体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最高院民事判决书（2014）民提字第 163 号，判决结果如下：</p> <p>（一）撤销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辽审二民再字第 22 号民事判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辽民二终字第 76 号民事判决；</p> <p>（二）维持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大民合初字第 260 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三项；（三）变更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大民合初字第 260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对辽宁省轮船总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一审案件受理费 89809.5 元，辽宁省轮船总公司负担 64822.5 元，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1607.5 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负担 3379.5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89809.5 元，由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86430 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负担 3379.5 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p>	<p>公告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p> <p>《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情况的公告》（编号：临 2015-004，2015 年 1 月 15 日）。</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5 年 1 月 6 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租用办公场所关联交易的议案》。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临 2015-001，2015 年 1 月 7 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临 2015-002，2015 年 1 月 7 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用办公场所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5-003，2015 年 1 月 7 日）。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4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成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	公告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临 2014-017，2014

	<p>年 5 月 30 日)；</p> <p>《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临 2014-018, 2014 年 5 月 30 日)；</p> <p>《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14-019, 2014 年 5 月 30 日)。</p>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

无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 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 赁 收 益	租赁收益 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 公司影响	是否 关联 交易	关联关 系
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安信信托股 份有限公司	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9 层整层 (1700.16 平方米)	565	2013 年 10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是	其他关 联人
上海谷元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安信信托股 份有限公司	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1 层 (286.66 平方米)	150	2013 年 10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是	其他关 联人
上海谷元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安信信托股 份有限公司	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2 层 03、 05、06 室 (1533 平方米)	477	2010 年 8 月 1 日	2015 年 7 月 30 日				是	其他关 联人
上海谷元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安信信托股 份有限公司	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2 层 01、 02、07、08 室 (2024 平方米)	576	2014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是	其他关 联人
上海谷元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安信信托股 份有限公司	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1 层 01 室 (585.21 平方米)	307.59	2015 年 2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是	其他关 联人
上海三至酒店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信信托股 份有限公司	虹口区四平路 59 号三至喜来登酒 店 38—39 楼 (2566.2 平方米)	890	2014 年 8 月 25 日	2024 年 8 月 24 日				是	其他关 联人

租赁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到海通证券大厦的品质、位置以及上海目前的商业租赁市场后，为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经协商一致，公司与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续租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29 层（建筑面积为 1700.16 平方米）；续租第 1 层（建筑面积 286.66 平方米），皆为办公用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到海通证券大厦的品质、位置以及上海目前的商业租赁市场后，经协商一致，公司与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租用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2 层 03、05、06 室（1533 平方米）为办公用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到海通证券大厦的品质、位置以及上海目前的商业租赁市场后，经协商一致，公司与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租用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2 层 01、02、07、08 室（建筑面积为 2024 平方米）为办公用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到海通证券大厦的品质、位置以及上海目前的商业租赁市场后，经协商一致，公司与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租用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1 层 01 室（建筑面积 585.21 平方米）为办公用房。

因物业拥有方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到三至喜来登酒店的品质、位置以及上海目前的商业租赁市场后，经协商一致，公司与上海三至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租用虹口区四平路 59 号三至喜来登酒店 38-39 楼（建筑面积 2566.2 平方米）为系统提升产品销售及财富管理能力服务。

因物业拥有方三至酒店投资方为上海凯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盟投资”），凯盟投资的法定代表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天国。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无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不利用自身对安信信托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安信信托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国之杰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安信信托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安信信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杜绝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安信信托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安信信托违规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国之杰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安信信托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安信信托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安信信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信信托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国之杰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安信信托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安信信托利益的行为；（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信信托章程的规定，督促安信信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与承诺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上述承诺的要求。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之杰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安信信托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国之杰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安信信托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对于安信信托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国之杰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安信信托及安信信托中小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与上述承诺人未发生过同业竞争。	否	是		
非公开发行股份	解决同业竞争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之杰及国之杰所控制的除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其他子公司”）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安信信托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安信信托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国之杰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安信信托股份期间，国之杰及国之杰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安信信托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安信信托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与上述承诺人未发生过同业竞争。	否	是		

非公开发行股份	解决同业竞争	高天国	高天国及高天国所控制的除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其他子公司”）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安信信托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高天国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安信信托股份期间，高天国及高天国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安信信托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安信信托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与上述承诺人未发生过同业竞争。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从《关于解决安信信托历史遗留问题的协议》签署后的第四年起（2008年），由本公司对鞍山市财政局进行补贴，为期20年，补贴标准为：前10年每年1,000万元；后10年每年1,200万元。国之杰和本公司连带承担此项承诺。2006年4月28日，国之杰承诺：同意承担上述安信信托对鞍山市财政局进行的补贴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对鞍山市财政局的补贴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	是	是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无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0,000	0.06				-260,000	-260,000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60,000	0.06				-260,000	-260,000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60,000	0.06				-260,000	-260,000	0	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3,849,778	99.94				+260,000	+260,000	454,109,778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453,849,778	99.94				+260,000	+260,000	454,109,778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54,109,778	100				0	0	454,109,778	100

2、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无

3、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2015年7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详情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临2015-024号，2015年7月4日）。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53,846,153	35.8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54,109,778	100.00%	454,109,778	64.14%
三、股份总数	454,109,778	100.00%	707,955,931	100.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吉财	260,000	260,000	0	0	股改限售股	2015年3月13日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0	253,846,153	253,846,153	定增禁售期	2018年7月2日
合计	260,000	260,000	253,846,153	253,846,153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272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售条件 股份数 量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9,670,672	32.96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融通资本财富-工商银行-融通资本众禄1号 资产管理计划		8,556,157	1.88		无		其他
融通资本财富-工商银行-融通资本众禄2号 资产管理计划		7,826,454	1.72		无		其他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7,051,869	1.55		无		其他
天治基金-浦发银行-天治凌云2号特定多客 户资产管理计划		4,400,419	0.97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2,999,937	0.66		无		其他
李庙康		2,797,552	0.62		无		境内 自然 人
史振明		2,716,500	0.6		无		境内 自然 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800证 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157,266	0.48		无		其他
重庆振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22,991	0.47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9,670,672	人民币普通股	149,670,672				
融通资本财富-工商银行-融通资本众禄1号 资产管理计划	8,556,157	人民币普通股	8,556,157				
融通资本财富-工商银行-融通资本众禄2号 资产管理计划	7,826,454	人民币普通股	7,826,454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7,051,869	人民币普通股	7,051,869				
天治基金-浦发银行-天治凌云2号特定多客 户资产管理计划	4,400,419	人民币普通股	4,400,41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2,999,937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37				
李庙康	2,797,552	人民币普通股	2,797,552				
史振明	2,71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716,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800证 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157,266	人民币普通股	2,157,266				
重庆振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22,991	人民币普通股	2,122,9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中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天国先生控制的企业,其余股东本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2015年7月3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3,516,825	57.00
2	融通资本财富-工商银行-融通资本众禄1号资产管理	8,556,157	1.21

	计划		
3	融通资本财富—工商银行—融通资本众禄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7,826,454	1.11
4	天治基金—浦发银行—天治凌云 2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565,788	0.79
5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439,594	0.63
6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3,051,869	0.43
7	全国社保基金—零八组合	2,999,937	0.42
8	李庙康	2,797,552	0.4
9	史振明	2,724,600	0.38
1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祥瑞 6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11,201	0.37
合计		444,089,977	62.73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3,846,153	2018年7月2日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中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天国先生控制的企业，其余股东本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董玉舸	副总裁	聘任	

三、其他说明

无

第九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657 号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菲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萍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提示：由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审计了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而未对 2014 年 1-6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审计，因此以下 2014 年 1-6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相关部分财务报表及附注均为未审计数。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一）	26,844.69	18,230.66
存放同业款项	（二）	3,353,782,076.92	377,431,520.52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三）	832,016,110.42	500,286,864.67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发放贷款和垫款	（四）	1,315,000,000.00	1,75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	334,180,812.12	201,256,053.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	8,911,587.17	9,993,952.85
在建工程	（七）	2,086,133.75	647,000.00
无形资产	（八）	5,603,590.06	5,608,676.59
长期待摊费用	（九）	7,624,546.49	8,882,301.19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十）	469,903,443.31	94,819,497.97
资产总计		6,329,135,144.93	2,953,944,097.7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一)	230,480,979.57	233,503,912.06
应交税费	(十二)	281,007,645.75	440,160,451.69
应付利息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十三)	122,964,750.64	108,742,406.11
应付股利	(十四)	905,251.45	905,251.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五)	93,965,230.65	2,389,013.32
其他负债	(十六)	87,671,208.87	363,605,727.74
负债合计		816,995,066.93	1,149,306,762.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十七)	707,955,931.00	454,109,7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十八)	2,889,033,226.00	38,598,460.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十九)	96,660,609.08	7,167,039.94
盈余公积	(二十)	142,445,700.79	142,445,700.79
一般风险准备	(二十一)	118,192,048.88	118,192,048.88
未分配利润	(二十二)	1,557,852,562.25	1,044,124,307.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12,140,078.00	1,804,637,335.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29,135,144.93	2,953,944,097.71

法定代表人：王少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宝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宝英

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1,342,416,260.90	880,683,736.04
利息净收入	(二十三)	123,816,769.20	70,566,310.37
利息收入	(二十三)	123,817,546.98	70,566,310.37

利息支出	(二十三)	777.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二十四)	967,941,032.08	803,053,244.1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十四)	973,107,698.75	803,053,244.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二十四)	5,166,666.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五)	3,965,213.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六)	246,693,245.75	7,064,181.5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支出		283,812,535.72	149,386,139.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七)	62,125,255.32	49,408,445.99
业务及管理费	(二十八)	219,423,192.20	99,100,339.07
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九)	2,264,088.20	877,354.08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8,603,725.18	731,297,596.90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	55,835,695.01	1,9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一)	366,180.47	4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4,073,239.72	731,259,496.90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二)	282,468,140.43	182,814,874.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1,605,099.29	548,444,622.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493,569.1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493,569.14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1,098,668.43	548,444,622.6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8313	1.20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1.8313	1.2077

法定代表人:王少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宝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宝英

现金流量表

2015年1—6月

编制单位: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的现金		123,817,546.98	70,566,310.37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6,275,881.96	466,543,308.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三)	53,603,228.88	20,214,9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696,657.82	557,324,518.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40,000,000.00	724,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的现金		777.78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66,666.67	8,276,622.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852,408.85	111,432,874.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2,233,368.93	173,516,582.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三)	130,220,699.48	43,833,17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473,921.71	1,061,059,25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22,736.11	-503,734,732.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0	8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65,213.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965,213.87	820,0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8,636,000.00	47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23,616.85	5,188,960.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259,616.85	475,188,96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94,402.98	344,811,039.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07,307,681.9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7,307,681.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7,876,844.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876,84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9,430,837.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6,359,170.43	-158,923,692.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449,751.18	356,164,407.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3,808,921.61	197,240,715.33

法定代表人：王少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宝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宝英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4,109,778.00	38,598,460.17	7,167,039.94		142,445,700.79	118,192,048.88	1,044,124,307.56	1,804,637,335.3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54,109,778.00	38,598,460.17	7,167,039.94		142,445,700.79	118,192,048.88	1,044,124,307.56	1,804,637,335.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3,846,153.00	2,850,434,765.83	89,493,569.14				513,728,254.69	3,707,502,742.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9,493,569.14				831,605,099.29	921,098,668.4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3,846,153.00	2,850,434,765.83						3,104,280,918.83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53,846,153.00	2,850,434,765.83						3,104,280,918.83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17,876,844.60	-317,876,844.6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317,876,844.60	-317,876,844.60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7,955,931.00	2,889,033,226.00	96,660,609.08		142,445,700.79	118,192,048.88	1,557,852,562.25	5,512,140,078.00

项目	上期金额 (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4,109,778.00	38,598,460.17			40,092,908.43	45,409,775.66	286,553,405.10	864,764,327.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54,109,778.00	38,598,460.17			40,092,908.43	45,409,775.66	286,553,405.10	864,764,327.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7,622,667.08	457,622,667.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8,444,622.68	548,444,622.6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0,821,955.60	-90,821,955.6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90,821,955.60	-90,821,955.6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4,109,778.00	38,598,460.17			40,092,908.43	45,409,775.66	744,176,072.18	1,322,386,994.44

法定代表人：王少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宝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宝英

一 基本情况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鞍山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14】14号）于2014年4月8日更名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前身为鞍山市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于1987年2月。1992年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批准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102,750,000股。1994年1月公司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经过转增、送配股及定向增发，截至2015年6月30日，股本总数为707,955,931.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253,846,153.00股，占股份总数的35.86%，无限售条件股份为454,109,778.00股，占股份总数的64.14%。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000000038661，金融许可证号为K0025H231000001。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3-1555号A座3楼301室，法定代表人：王少钦。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业务包括外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30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库存现金、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活期存放同业款项。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原合同在三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款项、债券投资和买入返售证券等。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公司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对该金融资产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

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公司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金额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后与当前公允价值之前的差额，减去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七)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 10%以上的款项之和。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0.6	0.6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估计可收回性存在较大疑问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确定具体的坏账准备比例。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

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5	2.71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九)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软件从购入月份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二)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信托业务准备金

根据本公司制定的《信托业务准备金计提制度》规定：每年末，以公司存续信托项目资产余额为基数按照《信托资产质量评级管理办法》进行五级分类，分别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类。

对正常、关注类的信托资产，按照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折算风险资本，并按以下标准计提信托业务准备金：

风险资本类别	信托业务准备金计提比例（%）
正常类单一指定用途信托资产	5
正常类非指定用途信托资产	10
关注类信托资产	20

对次级、可疑、损失类的信托资产，逐项分析，个别认定；若无法单项认定则按风险资本 100% 计提信托业务准备金。

(十三)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收入

1、利息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折现至其金融资产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贷款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利息收入将按原实际利率和减值后的账面价值计算。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确认：

- (1) 相关的服务已经提供；
- (2) 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的金额可以可靠计量。

(十五)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十八) 信托业务核算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公司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及损益不列入本财务报表。

(十九) 信托赔偿准备金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按当年税后净利润的 5% 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

(二十) 一般准备

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为了防范经营风险，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金融企业应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并作为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一般准备的计提比例由金融企业综合考虑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二十一) 信托业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于 2014 年 12 月 10 月颁布的“银监发【2014】50 号”《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执行下列统一标准：（一）信托公司按净资产余额的 1% 认购，每年 4 月底前以上年度末的净资产余额为基数动态调整；（二）资金信托按新发行金额的 1% 认购，其中：属于购买标准化产品的投资性资金信托的，由信托公司认购；属于融资性资金信托的，由融资者认购。在每个资金信托产品发行结束时，缴入信托公司基金专户，由信托公司按季向保障基金公司集中划缴；（三）新设立的财产信托按信托公司收取报酬的 5% 计算，由信托公司认购。

(二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6,844.69	18,230.66

(二) 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放境内同业	3,353,782,076.92	377,431,520.52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286,864.6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2,016,110.42	

合计	832,016,110.42	500,286,864.67
----	----------------	----------------

(四)发放贷款和垫款**1、 贷款和垫款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公司	1,315,000,000.00	1,755,000,000.00
个人		
贷款和垫款总额	1,315,000,000.00	1,755,000,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其中：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315,000,000.00	1,755,000,000.00

期末无逾期贷款。

2、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 业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建筑业		400,000,000.00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40,000,000.00	
批发和零售业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制造业	400,000,000.00	680,00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0,000,000.00	170,000,000.00
合 计	1,315,000,000.00	1,755,000,000.00

3、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海	425,000,000.00	375,000,000.00
重庆		250,000,000.00
江苏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北京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甘肃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四川	170,000,000.00	450,000,000.00
江西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湖南	40,000,000.00	
合 计	1,315,000,000.00	1,755,000,000.00

4、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贷款	425,000,000.00	375,000,000.00
保证贷款	850,000,000.00	1,100,000,000.00
附担保物贷款	40,000,000.00	280,000,000.00

其中：抵押贷款		280,000,000.00
质押贷款	40,000,000.00	
合 计	1,315,000,000.00	1,755,000,000.00

(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基金	334,180,812.12	201,256,053.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的摊余成本	205,300,000.00		205,300,000.00
公允价值	334,180,812.12		334,180,812.1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28,880,812.12		128,880,812.12

项目	年初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的摊余成本	191,700,000.00		191,700,000.00
公允价值	201,256,053.26		201,256,053.2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9,556,053.26		9,556,053.26

(六) 固定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5,553,477.85	9,388,624.60	2,377,938.00	17,320,040.45
2. 本期增加金额	520,054.00		104,638.00	624,692.00
— 购置	267,854.00		45,238.00	313,092.00
— 在建工程转入	252,200.00		59,400.00	311,6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6,073,531.85	9,388,624.60	2,482,576.00	17,944,732.45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3,313,407.62	3,595,422.19	417,257.79	7,326,087.60
2. 本期增加金额	532,740.71	984,035.58	190,281.39	1,707,057.68
— 计提	532,740.71	984,035.58	190,281.39	1,707,057.68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846,148.33	4,579,457.77	607,539.18	9,033,145.28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27,383.52	4,809,166.83	1,875,036.82	8,911,587.17
2. 年初账面价值	2,240,070.23	5,793,202.41	1,960,680.21	9,993,952.85

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抵押的固定资产。

(七)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楼装修	1,503,973.75		1,503,973.75			
办公系统	582,160.00		582,160.00	647,000.00		647,000.00
合 计	2,086,133.75		2,086,133.75	647,000.00		647,000.00

(八) 无形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软件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7,939,463.00
2. 本期增加金额	760,000.00
— 购置	76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4. 期末余额	8,699,463.00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2,330,786.41
2. 本期增加金额	765,086.53
— 计提	765,086.53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4. 期末余额	3,095,872.94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603,590.06
2. 年初账面价值	5,608,676.59

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抵押的无形资产。

(九)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场所装修费	8,882,301.19		924,829.83	332,924.87	7,624,546.49

(十) 其他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359,285,693.40	
其他应收款	110,617,749.91	94,819,497.97
合 计	469,903,443.31	94,819,497.97

1、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220,452,548.63	60.99	1,322,715.29	0.60	219,129,833.3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41,001,871.29	39.01	846,011.23	0.60	140,155,860.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合 计	361,454,419.92	100.00	2,168,726.52	/	359,285,693.40		/		/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信托项目 A	109,470,056.67	656,820.34	0.60	项目正常且账龄 1 年以内
信托项目 B	37,500,000.00	225,000.00	0.60	项目正常且账龄 1 年以内
信托项目 C	27,982,491.96	167,894.95	0.60	项目正常且账龄 1 年以内
信托项目 D	27,500,000.00	165,000.00	0.60	项目正常且账龄 1 年以内
信托项目 E	18,000,000.00	108,000.00	0.60	项目正常且账龄 1 年以内
合计	220,452,548.63	1,322,715.29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141,001,871.29	846,011.23	0.60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68,726.52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占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信托项目 A	109,470,056.67	30.29	656,820.34
信托项目 B	37,500,000.00	10.37	225,000.00
信托项目 C	27,982,491.96	7.74	167,894.95
信托项目 D	27,500,000.00	7.61	165,000.00
信托项目 E	18,000,000.00	4.98	108,000.00
合计	220,452,548.63	60.99	1,322,715.29

2、其他应收款补充披露

(1)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租赁押金	3,138,779.80	4,317,431.00		280.00	7,456,490.80	44,738.94	7,411,751.86
预付房租	1,483,333.30				1,483,333.30	8,900.00	1,474,433.30
垫付信托费用	15,450,195.98	1,059,183.50	121,704,392.42	6,700,000.00	144,913,771.90	67,725,752.82	77,188,019.08
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	18,046,373.35				18,046,373.35	108,278.24	17,938,095.11
其他	6,645,322.49				6,645,322.49	39,871.93	6,605,450.56
合计	44,764,004.92	5,376,614.50	121,704,392.42	6,700,280.00	178,545,291.84	67,927,541.93	110,617,749.91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租赁押金	4,123,024.70	2,679,723.00		280.00	6,803,027.70	40,818.17	6,762,209.53
预付房租	5,933,333.32				5,933,333.32	35,600.00	5,897,733.32
垫付信托费用	17,332,383.15	2,816,184.22	122,950,476.50	4,800,000.00	147,899,043.87	67,743,664.44	80,155,379.43
其他	2,016,273.33				2,016,273.33	12,097.64	2,004,175.69
合计	29,405,014.50	5,495,907.22	122,950,476.50	4,800,280.00	162,651,678.22	67,832,180.25	94,819,497.97

(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6,656,653.49	87.74	67,572,705.45	43.13	89,083,948.04	148,800,693.71	91.48	67,525,569.69	45.38	81,275,124.0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663,784.58	12.13	129,982.71	0.60	21,533,801.87	13,626,130.74	8.38	81,756.79	0.60	13,544,373.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4,853.77	0.13	224,853.77	100.00	0.00	224,853.77	0.14	224,853.77	100.00	0.00
合 计	178,545,291.84	100.00	67,927,541.93	/	110,617,749.91	162,651,678.22	100.00	67,832,180.25	/	94,819,497.97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公司 A	121,478,686.65	60,701,837.65	49.97	收款难度较大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8,046,373.35	108,278.24	0.60	信托业保障基金
公司 B	6,700,000.00	6,700,000.00	100.00	收款难度较大
公司 C	5,542,322.49	33,253.93	0.60	账龄正常
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89,271.00	29,335.63	0.60	房租押金
合计	156,656,653.49	67,572,705.4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0%	21,663,784.58	129,982.71	0.60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5,361.68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A	代垫款	121,478,686.65	2-3 年	68.04	60,701,837.65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业保障基金	18,046,373.35	1 年以内	10.11	108,278.24
公司 B	代垫款	6,700,000.00	3 年以上	3.75	6,700,000.00
公司 C	代垫款	5,542,322.49	1 年以内	3.10	33,253.93
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4,889,271.00	2 年以内、3 年以上	2.74	29,335.63
合计	/	156,656,653.49	/	87.74	67,572,705.45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33,311,837.16	115,198,536.80	118,029,394.39	230,480,979.5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1,642.90	2,587,087.48	2,718,730.38	
辞退福利	60,432.00	43,852.08	104,284.08	

合计	233,503,912.06	117,829,476.36	120,852,408.85	230,480,979.57
----	----------------	----------------	----------------	----------------

2、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7,286,040.05	109,371,324.48	112,317,954.37	224,339,410.16
职工福利费		1,180,427.12	1,180,427.12	
社会保险费	30,806.70	1,302,959.20	1,333,765.90	
住房公积金		1,243,826.00	1,243,82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94,990.41	2,100,000.00	1,953,421.00	6,141,569.41
合计	233,311,837.16	115,198,536.80	118,029,394.39	230,480,979.5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23,577.40	2,418,706.28	2,542,283.68	
失业保险费	8,065.50	168,381.20	176,446.70	
合计	131,642.90	2,587,087.48	2,718,730.38	

(十二)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营业税	53,151,271.30	58,373,519.24
企业所得税	220,600,451.96	374,038,304.00
个人所得税	292,305.66	114,059.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20,589.00	4,086,146.36
房产税		24,615.21
教育费附加	2,657,563.59	2,918,675.99
土地使用税		16,493.72
河道管理费	531,512.73	583,735.21
其他	53,951.51	4,902.29
合计	281,007,645.75	440,160,451.69

(十三)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业务准备金	122,964,750.64	108,742,406.11

预计负债的内容:受宏观经济面影响,信托行业出现非常态方式管理的业务占比上升。公司作为受托人,为了履行法定尽职管理职责,增强抗风险能力,期末以存续信托项目资产余额为基数,根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折算成风险资本,再按照一定的比例计提信托业务准备金。

(十四) 应付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少数股东	905,251.45	905,251.45	股东尚未领取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8,880,812.12	32,220,203.04	9,556,053.26	2,389,013.3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6,980,110.42	61,745,027.61		
合计	375,860,922.54	93,965,230.65	9,556,053.26	2,389,013.3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账款	62,917,892.34	308,295,289.21
其他应付款	24,753,316.53	51,485,743.52
递延收益		3,824,695.01
合计	87,671,208.87	363,605,727.74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信托款	62,917,892.34	308,295,289.21

2、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历史存款久悬户	9,012,342.64	9,012,342.64
应付手续费支出	5,313,930.18	5,261,963.56
计提诉讼赔偿金		25,000,000.00
暂收项目款及其他	10,427,043.71	12,211,437.32
合 计	24,753,316.53	51,485,743.52

3、递延收益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政府补助		3,824,695.01

政府补助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创新业务研发补助	3,824,695.01		3,824,695.01		与收益相关

(十七)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260,000.00	253,846,153.00			-260,000.00	253,586,153.00	253,846,153.0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260,000.00	253,846,153.00			-260,000.00	253,586,153.00	253,846,153.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60,000.00	253,846,153.00			-260,000.00	253,586,153.00	253,846,153.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453,849,778.00				260,000.00	260,000.00	454,109,778.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453,849,778.00				260,000.00	260,000.00	454,109,778.00
合计	454,109,778.00	253,846,153.00				253,846,153.00	707,955,931.00

1、鞍山市新大地轮胎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 26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原限售股份持有人鞍山市新大地轮胎工程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股份过户至王吉财名下，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非交易过户手续。

2015 年 3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解禁意见函》，同意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安信信托 260,000 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2、向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4】938 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73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3,846,153 股，发行价为 12.30 元/股，均为现金认购。

2015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44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转的股票募集款人民币 3,107,307,681.90 元（发行收入人民币 3,122,307,681.9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14,000,000.00 元、保荐费人民币 1,000,00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公司发行收入人民币 3,122,307,681.9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8,026,763.0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04,280,918.83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亿零肆佰贰拾捌万零玖佰壹拾捌元捌角叁分）。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53,846,15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850,434,765.83 元。

(十八) 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股本溢价	4,618,086.29	2,850,434,765.83		2,855,052,852.12
2. 其他资本公积	33,980,373.88			33,980,373.88
合计	38,598,460.17	2,850,434,765.83		2,889,033,226.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2,850,434,765.83 元原因见附注五（十七）2。

(十九)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67,039.94	119,324,758.86		29,831,189.72	96,660,609.0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167,039.94	119,324,758.86		29,831,189.72	96,660,609.08
合计	7,167,039.94	119,324,758.86		29,831,189.72	96,660,609.08

(二十)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2,445,700.79			142,445,700.79

(二十一) 一般风险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信托赔偿准备金	88,539,974.84			88,539,974.84
一般准备	29,652,074.04			29,652,074.04
合计	118,192,048.88			118,192,048.88

一般风险准备情况说明：

-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照税后净利润的 5%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 （2）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及公司章程，为了防范经营风险，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计提一般准备。公司根据标准法对风险资产进行

潜在风险估值，按潜在风险估计值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对风险资产计提一般准备。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二十二)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未经审计）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44,124,307.56	286,553,405.10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44,124,307.56	286,553,405.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1,605,099.29	548,444,622.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见附注五（二十二）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7,876,844.60	90,821,955.60	注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57,852,562.25	744,176,072.18	

注：公司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通过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4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7 元（含税）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17,876,844.60 元，于 2015 年 6 月派发完毕。

(二十三) 利息净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未经审计）
利息收入	123,817,546.98	70,566,310.37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2,489,128.61	69,977,342.57
存放同业	1,328,418.37	588,967.80
利息支出	777.78	
利息净收入	123,816,769.20	70,566,310.37

(二十四)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未经审计）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73,107,698.75	803,053,244.14
其中：信托报酬	964,057,044.31	793,591,944.14
中间业务收入	9,050,654.44	9,461,3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66,666.6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67,941,032.08	803,053,244.14

(二十五)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未经审计）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65,213.87	

(二十六)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未经审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6,693,245.75	7,064,181.53

(二十七)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未经审计）
营业税	54,978,102.06	43,651,529.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48,467.14	3,055,607.04
教育费附加	2,748,905.10	2,182,576.47
房产税		49,230.42
土地使用税		32,987.44
河道管理费	549,781.02	436,515.29
合计	62,125,255.32	49,408,445.99

(二十八)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未经审计）
职工薪酬	117,829,476.36	73,465,454.31
租赁费	17,879,607.22	11,424,604.59
中介机构费用	1,925,886.00	1,634,630.00
资产折旧及摊销	3,396,974.04	2,386,495.18
信托业务准备金	61,222,344.53	
业务经费及其他	17,168,904.05	10,189,154.99
合计	219,423,192.20	99,100,339.07

(二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未经审计）
坏账损失	2,264,088.20	877,354.08

(三十) 营业外收入**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未经审计）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5,835,695.01		55,835,695.01
其他		1,900.00	
合计	55,835,695.01	1,900.00	55,835,695.01

2、 政府补助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未经审计）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创新业务研发补助	3,824,695.01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52,01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5,835,695.01		/

(三十一)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未经审计）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36,000.00	40,000.00	336,000.00
诉讼赔偿金	30,180.47		30,180.47
合计	366,180.47	40,000.00	366,180.47

(三十二) 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未经审计）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0,723,112.82	182,814,874.22
递延所得税调整	61,745,027.61	
合计	282,468,140.43	182,814,874.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未经审计）
利润总额	1,114,073,239.72	731,259,496.9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8,518,309.93	182,814,874.22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122,660.86	
不可抵扣的费用和损失	389,578.4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37,591.23	
所得税费用	282,468,140.43	182,814,874.22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收到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52,011,000.00
其他	1,592,228.88
合计	53,603,228.8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支付信托业务准备金	47,000,000.00
辽轮案诉讼赔偿	25,030,180.47
认缴信托业保障基金	18,046,373.35
支付房租及物业费	13,429,607.2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059,686.00
支付办公费用	7,765,168.32
支付招待费	3,895,784.06
支付咨询费	1,678,600.00
支付会务费及董事会会费	5,093,295.82
捐赠支出	336,000.00
支付零星往来款及费用	4,886,004.26
合计	130,220,699.48

(三十四)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未经审计)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1,605,099.29	548,444,622.6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264,088.20	877,354.08
固定资产折旧	1,707,057.68	1,515,499.21
无形资产摊销	765,086.53	753,117.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4,829.83	117,878.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6,693,245.75	-7,064,181.5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65,213.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745,027.6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651,966.46	-870,225,680.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5,781,959.87	-178,153,342.1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22,736.11	-503,734,732.2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53,808,921.61	197,240,715.3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77,449,751.18	356,164,407.9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6,359,170.43	-158,923,692.6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一、现金	3,353,808,921.61	377,449,751.18
其中：库存现金	26,844.69	18,230.66
存放同业存款	3,353,782,076.92	377,431,520.52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3,808,921.61	377,449,751.18

六 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2,016,110.42		832,016,110.42
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2,016,110.42		832,016,110.42
(1) 权益工具投资		832,016,110.42		832,016,110.42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4,180,812.12		334,180,812.12
1. 权益工具投资		334,180,812.12		334,180,812.1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66,196,922.54		1,166,196,922.54

(二)持续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公允价值估计方法及假设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参考可获得的市价计算其公允价值。倘无可获得之市价，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此等资产之账面值即其公允价值。

对于上市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以证券交易所的、在本年最接近资产负债表日的交易日的收盘时的市场价格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依据；

对于具有限售条件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选择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6月8日下发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中《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进行估值；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基金投资，本公司根据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估值计算公允价值。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币种：人民币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之杰”）	上海市杨浦区	综合	765,279.00 万元	57.00	57.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高天国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
上海三至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人担任其母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上海总部办公所在地为海通证券大厦，该物业属关联方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根据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014年1-6月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10,089,099.07元，2015年1-6月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11,863,337.47元。

(2) 本公司2014年8月向上海三至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虹口区四平路59号三至喜来登酒店38至39楼，面积共计2,566.2平方米，租赁期限10年。根据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015年1-6月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4,450,000.02元。

2、 其他关联交易

(1) 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4】938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73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3,846,153股，发行价为12.30元/股，均为现金认购。

2015年6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44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转的股票募集款人民币3,107,307,681.90元（发行收入人民币3,122,307,681.90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14,000,000.00元、保荐费人民币1,000,000.00元）。均以货币出资。公司发行收入人民币3,122,307,681.9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8,026,763.0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04,280,918.83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亿零肆佰贰拾捌万零玖佰壹拾捌元捌角叁分）。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53,846,153.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850,434,765.83元。

2015年7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2015年7月6日，公司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 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成立基金管理公司

201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成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货币形式出资2,400万元与控股股东国之杰共同投资成立国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处于筹办期，尚未正式成立。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7.72	375.48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资产—其他 应收款	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4,889,271.00	29,335.63	4,120,305.00	24,721.83
其他资产—其他 应收款	上海三至酒店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3,708,333.30	22,250.00	8,158,333.32	48,950.00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对鞍山财政局的补贴

根据鞍山市财政局与国之杰于2005年9月30日签订的《关于解决安信信托历史遗留问题的协议》：鞍山市财政局承接本公司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债务，对应承接本公司对外债权和资产，金额以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天会证字2005第306号审计报告为准，该事项业经本公司2005年12月29日召开的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作为对于鞍山市财政局的补贴，国之杰和本公司承诺，从本协议签署后的第四年起（2008年），由本公司对鞍山市财政局进行补贴，为期20年，补贴标准为：前10年每年1,000万元；后10年每年1,200万元。国之杰和本公司连带承担此项承诺。2006年4月28日，国之杰承诺：同意承担上述安信信托对鞍山市财政局进行的补贴事项。

2、经营性租赁承诺

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0年以内	196,030,641.23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详见附注七（三）2（1）。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十 金融风险管理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相关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相关部门递交的定期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稽核审计部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履行其承诺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当所有交易对手集中在单一行业或地区中，则信用风险较高。这是由于原本不同的交易对手会因处于同一地区或行业而受到同样的经济发展影响，最终影响其还款能力。信用风险的集中是指当一定数量的客户在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时，或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上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使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公司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

在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中，一是公司严格按照项目评审办法从交易对手的资信实力、所处的地区、行业进行选择，认真审慎评估交易对手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二是公司加强对交易对手的尽职调查工作，并由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初审人员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提示项目风险、制定并落实风控措施，必要时，公司会聘请外部独立专家客观、公正地提出专业意见。三是公司对信托资金的投向在单个法人机构、区域、行业上进行合理布局，避免区域性、行业性的信用风险规模化爆发。四是公司对交易对手进行动态管理，在资金发放后，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等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贷后检查和抽查，形成检查报告，发现问题及时预警、及时处理。五是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及公司章程，为了防范经营风险，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按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计提一般准备。

1、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行业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建筑业		400,000,000.00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40,000,000.00	
批发和零售业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制造业	400,000,000.00	680,00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0,000,000.00	170,000,000.00
合计	1,315,000,000.00	1,755,000,000.00

(2)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列示如下

地区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海	425,000,000.00	375,000,000.00
重庆		250,000,000.00
江苏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北京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甘肃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四川	170,000,000.00	450,000,000.00
江西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湖南	40,000,000.00	
合 计	1,315,000,000.00	1,755,000,000.00

2、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项目、或有负债及承诺事项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不考虑可利用的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的信用风险敞口总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放同业存款	3,353,782,076.92	377,431,520.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2,016,110.42	500,286,864.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75,000,000.00	1,47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4,180,812.12	201,256,053.26
合 计	5,794,978,999.46	2,553,974,438.45

(二)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指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投资于有公开市场价值的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时，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资产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同时，市场风险还具有很强的传导效应，某些信用风险根源可能也来自于交易对手的市场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各类市场风险，及时调整投资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市场风险可控，未发生因市场风险造成的损失。

宏观方面，公司加强对宏观经济走势及金融形势的分析和研判，注重行业政策研究，加大国家对鼓励类行业的投资力度，严格限制类行业的投资；另外，公司通过对业务的创新和转型，严格行业、地区的投放集中度。微观方面，公司在对具体项目进行尽职调查时，会聘请专业的机构参与调查，充分考虑专业机构的意见或建议；另外，公司建立充足的风险准备金，制定风险处置预案、锁定项目退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

公司固有业务的投向涉及基础设施、制造业等多个领域，企业类型大都为中小企业，均为国家鼓励和支持的对象。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报告期内，无此类风险发生。2015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63.29 亿元，比年初增加 33.75 亿元，增幅 114.26%。主要构成为存放同业存款、对外发放贷款及对外投资的金融资产等，至期末上述资产均为正常类资产。公司在固有业务规模逐渐扩大的同时，收益持续稳定增长。

(四) 信托业务

制度方面，2015 年度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信托业务评审制度。首先，公司强化了信托业务报审流程及评审委员职责、细化了表决流程。其次，对于存续项目，公司严格执行项目后续管理制度，年初，公司对存续的信托项目进行了全面的风险排查和项目再评估工作，对可能存在风险项目进行预警并提出整改要求，拿出整改措施。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恢复与处置机制，对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或实质性风险等情况的项目提前作出风险应对预案。

在业务实际操作方面，公司严格执行经董事会批准的信托业务评审与管理制度，信托计划的设立均经充分的尽职调查，履行严格的评审程序，落实财产抵押、权利质押、机构保证、债权劣后承

诺、主动管理等风控措施，并实行持续的投、贷后跟踪管理。公司执行的后续管理措施包括向项目公司派出驻场监管人员，按照公司下发的管理制度与细则从股东会、董事会、工程、财务、销售、印章、人员等多个层面对项目公司进行主动管理，确保项目公司有序经营，实现既定的信托目的，保证信托计划偿付资金来源的安全性。必要时，公司会将外部行业专家对项目进行行业与市场的分析结论作为决策参考依据。信托业务的开展及后续管理均严格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宗旨依法操作。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公司信托资金主要投向涉及房地产业、清洁能源产业、证券市场、基础产业等领域。同时，公司继续向非房地产领域进行业务拓展，调整业务结构，加大其他领域的创新力度。2015 年 1-6 月，应到期清算的信托计划累计 61 个，实际清算信托计划 61 个，全部正常清算。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管理的信托财产总额为 1,613.21 亿元（未经审计），负债总额为 4.01 亿元（未经审计），信托财产抵押充分，管理正常，风险可控。

十一 补充资料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835,695.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6,180.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3,867,378.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41,602,135.90

公司是金融机构，以投资方式运用自有资金产生的损益是公司的经常性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59	1.8313	1.8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71	1.7397	1.7397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或上期金额/上期金额未经审计)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存放同业存款	3,353,782,076.92	377,431,520.52	788.58%	主要由于本期收到定向增发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2,016,110.42	500,286,864.67	66.31%	本期增加了相关金融资产的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4,180,812.12	201,256,053.26	66.05%	主要由于公司投资的金融资产,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增长
其他资产	469,903,443.31	94,819,497.97	395.58%	主要为本期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应收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965,230.65	2,389,013.32	3833.22%	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其他负债	87,671,208.87	363,605,727.74	-75.89%	主要为本期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了预收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因此预收信托款比年初有所减少
利息收入	123,817,546.98	70,566,310.37	75.46%	贷款规模增加, 利息收入相应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6,693,245.75	7,064,181.53	3392.17%	相关金融资产,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增长
业务及管理费	219,423,192.20	99,100,339.07	121.42%	本期计提了信托业务准备金; 本期根据上半年业绩计提的绩效奖金较上年同期计提数有所增加
营业外收入	55,835,695.01	1,900.00	2938620.79%	本期收到与收益相关的企业扶持资金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王少钦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7 月 30 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

第十一节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

一、商业银行前三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2013 年
资产总额	6,329,135,144.93	2,953,944,097.71	1,600,461,535.85
负债总额：	816,995,066.93	1,149,306,762.37	735,697,208.49
股东权益	5,512,140,078.00	1,804,637,335.34	864,764,327.36
存款总额			
其中：			
企业活期存款			
企业定期存款			
储蓄活期存款			
储蓄定期存款			
贷款总额	1,315,000,000	1,755,000,000	525,000,000
其中：			
企业贷款	1,315,000,000	1,755,000,000	525,000,000
零售贷款			
资本净额			
其中：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贷款损失准备			

二、商业银行前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342,416,260.90	880,683,736.04	199,836,597.27
利润总额	1,114,073,239.72	731,259,496.90	147,275,699.1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831,605,099.29	548,444,622.68	110,456,774.3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0,002,963.39	548,473,197.68	110,260,356.81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信贷资产质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五级分类	金额	占比 (%)	与上年末相比增减 (%)
正常贷款	1,315,000,000	100	减少 25.07 个百分点
关注贷款			
次级贷款			
可疑贷款			
损失贷款			
合计	1,315,000,000	100	

自定义分类标准的贷款资产质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商业银行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营业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数额	所占比例 (%)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 (%)
贷款利息净收入	122,489,128.61	9.12	增加 75.04 个百分点
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777.7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1,328,418.37	0.10	增加 125.55 个百分点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67,941,032.08	72.10	增加 20.53 个百分点
投资收益	3,965,213.87	0.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6,693,245.75	18.38	增加 3392.17 个百分

点

七、商业银行贷款投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商业银行贷款投放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行业分布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0,000,000.00	9.88	130,000,000.00	7.41
建筑业			400,000,000.00	22.79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40,000,000.00	3.04		
批发和零售业	250,000,000.00	19.01	250,000,000.00	14.24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25,000,000.00	9.51	125,000,000.00	7.12
制造业	400,000,000.00	30.42	680,000,000.00	38.7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0,000,000.00	28.14	170,000,000.00	9.69

(二) 商业银行贷款投放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分布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上海	425,000,000.00	32.32	375,000,000.00	21.37
重庆			250,000,000.00	14.24
江苏	200,000,000.00	15.21	200,000,000.00	11.40
北京	250,000,000.00	19.01	250,000,000.00	14.24
甘肃	130,000,000.00	9.89	130,000,000.00	7.41
四川	170,000,000.00	12.93	450,000,000.00	25.64
江西	100,000,000.00	7.60	100,000,000.00	5.70
湖南	40,000,000.00	3.04		

(三) 商业银行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	占比 (%)
前十名贷款客户	1,315,000,000.00	100

(四) 贷款担保方式分类及占比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信用贷款	425,000,000.00	32.32	375,000,000.00	21.37
保证贷款	850,000,000.00	64.64	1,100,000,000.00	62.68

附担保物贷款	40,000,000.00	3.04	280,000,000.00	15.95
—抵押贷款			280,000,000.00	15.95
—质押贷款	40,000,000.00	3.04		
合计	1,315,000,000.00	100	1,755,000,000.00	100

八、抵债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商业银行计息负债和生息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商业银行计息负债和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与平均利率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企业活期存款				
企业定期存款				
储蓄活期存款				
储蓄定期存款				
其他				
合计				
企业贷款	1,535,000,000.00		12.7833	
零售贷款				
合计	1,535,000,000.00		12.7833	
一般性短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				
债券投资				
合计				
同业拆入				
已发行债券				
合计				

十、商业银行持有的金融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理财业务、资产证券化、托管、信托、财富管理等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理财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托管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信托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信托项目共 279 个，受托管理信托资产规模 1,613.21 亿元，较期初增长 101.70 亿元，增长比例为 6.72%。报告期内累计向信托受益人分配收益 56.5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53 亿元，增长比例为 28.47%。

报告期财富管理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商业银行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无

十三、报告期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一) 信用风险状况的说明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履行其承诺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当所有交易对手集中在单一行业或地区中，则信用风险较高。这是由于原本不同的交易对手会因处于同一地区或行业而受到同样的经济发展影响，最终影响其还款能力。信用风险的集中是指当一定数量的客户在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时，或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上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使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公司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

在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中，一是公司严格按照项目评审办法从交易对手的资信实力、所处的地区、行业进行选择，认真审慎评估交易对手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二是公司加强对交易对手的尽职调查工作，并由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初审人员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提示项目风险、制定并落实风控措施，必要时，公司会聘请外部独立专家客观、公正地提出专业意见。三是公司对信托资金的投向在单个法人机构、区域、行业上进行合理布局，避免区域性、行业性的信用风险规模化爆发。四是公司对交易对手进行动态管理，在资金发放后，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等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贷后检查和抽查，形成检查报告，发现问题及时预警、及时处理。五是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及公司章程，为了防范经营风险，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按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计提一般准备。

(二) 流动性风险状况的说明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报告期内，无此类风险发生。2015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63.29 亿元，比年初增加 33.75 亿元，增幅 114.26%。其中流动资产 26.49 亿元，占总资产的 89.68%，主要构成为货币资金、对外发放贷款（不包括 1 年期以上）及货币资金流动性运用形成的金融资产、对外投资的基金等，至期末上述资产均为正常类资产。公司在固有业务规模逐渐扩大的同时，收益持续稳定增长。

(三) 市场风险状况的说明

市场风险主要指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投资于有公开市场价值的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时，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资产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同时，市场风险还具有很强的传导效应，某些信用风险根源可能也来自于交易对手的市场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各类市场风险，及时调整投资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市场风险可控，未发生因市场风险造成的损失。

宏观方面，公司加强对宏观经济走势及金融形势的分析和研判，注重行业政策研究，加大国家对鼓励类行业的投资力度，严格限制类行业的投资；另外，公司通过对业务的创新和转型，严格行业、地区的投放集中度。微观方面，公司在对具体项目进行尽职调查时，会聘请专业的机构参与调查，充分考虑专业机构的意见或建议；另外，公司建立充足的风险准备金，制定风险处置预案、锁定项目退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

公司固有业务的投向涉及基础设施、制造业等多个领域，企业类型大都为中小企业，均为国家鼓励和支持的对象。

(四) 操作风险状况的说明

操作风险表现为由于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失效或者有关责任人出现失误、欺诈等问题，没有充分及时地做好尽职调查、持续监控、信息披露等工作，未能及时做出应有的反应，或做出的反应明显有失专业和常理，甚至违规违约；没有履行勤勉尽职管理的义务，或者无法出具充分有效的证据和记录，证明自己已履行勤勉尽职管理的义务。公司要求每项业务在尽职调查、受理、设计、审批、销售、执行和终止的全过程中都合法合规，按照程序操作，杜绝不正当交易等违法行为导致或增加业务风险。各相关主体按照各自的职责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运作，任何人不能利用自身的权力干预风险评估工作。公司建立了职责分离、相互监督制约的内部控制和投资决策机制，明确各项业务的操作流程；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程序；制定严格的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公司在业务尽职调查、产品规范化管理、外部中介机构管控、风险监测评价、合同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不断细化管理要点和规范操作流程，提升业务操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消除操作风险隐患，有效管理各类操作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引入合规管理来控制操作风险，一是不断梳理和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使之更加完整、严密，更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二是将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贯穿公司的所有业务环节之中，严格按照信托业务流程，履行立项及设立程序，通过流程控制使各项业务严格按照公司的制度开展。对于拟开展的业务，先由业务部门对照公司产品策略进行初步的项目筛选，评估风险，然后填写立项审批表，法律合规部及风险管理部进行合规性及风险性审查，报分管领导审批。分管领导同意开展此项目后，业务部门对项目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评估项目的盈利能力和风险点，制定风险控制措施，然后报法律合规部及风险管理部进行形式审查，包括资料的齐备性、主体资格的合法性、程序的有效性等，风险审查包括信用、市场、流动性等审查，提出设立风险审查意见书。信托业务评审委员会对上报项目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合规及风险控制意见。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和业务部门对信托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意见进行落实，必要时风险管理部到项目现场进行核实。在信托评审委员会提出的问题都得到落实后，才能形成同意设立的决议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然后向银监局履行报告程序；三是强化操作风险排查工作。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特点和金融监管的要求，公司专门组织了信托项目稽核审计工作，并将检查结果在高管联席会上通报，并在规定期内将相关问题彻底解决；四是在信托业务的每一个环节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操作。在推介环节，实行信托项目推介联席会议制度，不承诺“保本保息”或最低收益，不通过报刊、电视、广播和其他公共媒体进行营销宣传，不存在委托非金融机构推介信托计划的行为；在信托财产运用和管理环节，不存在通过信托项目为自己和他人谋取不当利益的行为，切实履行了受托管理的责任，持续跟踪说明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坚持了信托财产之间、信托财产与固有财产之间分别管理、分别记账的原则，对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的各项事务、数据和其他有关情况都保留了真实完整的记录，强化工作底稿和信托管理事务记录的保存。在信托终止清算环节，确保信托安全兑付并及时出具信托项目清算报告。

(五) 其他风险状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认为声誉是金融机构赖以生存的基础，是立身之本、展业之本，公司高度重视在展业过程中的各种声誉风险，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强调在合规经营和健康发展的基础上，主动、有效、灵活地管理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影响事件，通过机制和制度建设明晰声誉风险监控、管理和应对流程，通过充分信息披露等方式实现与投资者的良性沟通，通过履行社会责任等积极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和社会形象。此外，公司通过已有案例，不断总结，并在新

的业务中加以规范，公司财富管理中心负责处理客户（委托人）的关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与公司股东的关系。